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 服务范围：江都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 服务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工作的相关要求。 服务时间：在 2026 年 6 月前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全部工作，质保期一年。 服务标准：遵循严格的服务标准，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单位名称）的扬州市江都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江都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9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249.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